

# 保险产品说明

保险条款名称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租船人责任保险 (注册号: H00015431512017051929001)
保障范围	<p>第一部分 承保风险</p> <p>被保险人在投保本保险前,请仔细阅读本保单的各项条款,决定投保第一部分下哪些风险以及其他任何可能适用的特殊条款和特殊条件。</p> <p>在被保险人支付相应保费的前提下,基于本保单条款的约定,保险人同意对被保险人遭受的下列法律责任以及费用支出承担赔偿责任,但造成该法律责任以及费用支出的事件的首次发生必须是在保险期间内:</p> <p><b>1.A 船舶责任</b></p> <p><b>1.A.1 船舶损坏</b></p> <p>就被保船舶的物理性灭失或损坏,应对船舶所有人承担的法律任 任。</p> <p><b>1.A.2 租金以及滞期费</b></p> <p>就本保险条款“1.A.1 船舶损坏”下的船舶灭失或损坏直接造成的被保船舶无法正常运营的船期损失(包括延滞),而应对船舶所有人承担的租金、滞期费或者损害赔偿法律责任。</p> <p><b>1.B 货物责任</b></p>

### 1.B.1 货物的灭失或损坏

由于被保险人或任何被保险人可能对其行为、疏忽或者未履行职责负有法律责任的人，违反运输合同或者租船合同而引起的货物的物理性灭失、损坏、短少以及其他有关货物的法律责任。本款仅适用于在租船合同、提单或其他可证明运输合同的文件下的运输过程中的货物。

### 1.B.2 租金和滞期费

就本保险条款“1.B.1 货物的灭失或损坏”下的货物灭失或损坏直接造成的被保船舶无法正常运营的船期损失（包括延滞），而应对船舶所有人承担的租金、滞期费或者损害赔偿法律责任。

### 1.B.3 货物处置

就发生在卸货港或者航程终止地、因必要的卸下或者处置受损货物或因有权提货的人未提货或未将货物从船舶所有人处或从被保船舶移除而需承担的法律责任和合理费用。

但保险人仅在下列情况下和额度内承担赔偿责任：

(a) 被保险人已经就前款所述的责任和费用针对第三人先行行使了一切可行使的索赔权利；且

(b) 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仅限于被保险人发生的合理费用超过被保险人通过出售货物实际获得的净收入的部分；且

(c) 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仅限于被保险人发生的合理费用超过如

果航程、装货、卸货以及其他相关操作均如当事方意图正常进行情况下被保险人本应发生的费用的部分。

(d) 受损货物为本保险条款“1.B.1 货物的灭失或损坏”下所指的货物。

被保船舶不适航或者不适运不影响被保险人在本款“1.B——货物责任”下获得赔偿，只要被保险人或其雇员在开航之前和开航当时对该不适航或不适运不知情。

### 1.C 赔偿责任

#### 1.C.1 死亡、受伤、疾病

因任何第三方（包括被保船舶的船员）的死亡、受伤或者疾病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包括因该死亡、伤残或者疾病而产生的住院费用、医疗费用、丧葬费用以及遣返的费用。

但是，前款所述的赔偿责任必须是因被保船舶上发生的或与被保船舶货物装卸直接相关的过失行为或疏忽造成。

#### 1.C.2 固定或可移动的财产

因任何固定或可移动的财产的物理性灭失或损坏（包括对相关权利的危害）而产生的法律责任，无论该固定或可移动的财产处于水面上、水中或者岸上，但该灭失或损坏的发生须与被保船舶有关。

#### 1.C.3 碰撞责任

因被保船舶与其他任何船舶碰撞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 1.C.4 污染责任

因被保船舶上排放或者泄漏任何污染物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和费用、支出，包括为避免或者减少污染而采取相关措施所产生的费用或支出。但是，如果被保险人遵照政府或主管机关的命令或指示而产生的费用或支出、法律责任受其他保险保障，则本保险不承担该部分的赔偿责任。

#### 1.C.5 残骸移除责任

因下列原因引起的法律责任以及合理支出：

(a) 对被保船舶的残骸实施移除、起浮、拆毁或对其设置照明或标记；

(b) 被保船舶残骸或其任何部分的自行移动或者出现，或者未能对被保船舶的残骸实施移除、起浮、拆毁或对其设置照明或标记，包括任何物质的渗漏和污染（但以本保险条款“1.C.4 污染责任”承保的范围为限）。

但是，只有被保船舶在保险期间内成为残骸，本保险才承担责任，并且保险人在满足本保单条款前提下，最多赔偿保险期间届满之后四年内发生的前述法律责任及支出。

#### 1.C.6 拖带责任

因被保船舶被惯常拖带而产生的法律责任，但不包括拖航服务合同的费用。惯常的拖带系指：

(a) 为进入、驶离港口或者在港口内操纵船舶而进行的拖带；或者，

(b) 被保船舶在两港或两地间惯常所需的拖带或者顶推作业。

#### 1.C.7 罚款

任何有权法院、审判机构、政府机构或者监管机构就被保船舶因下列原因向被保险人（或者其他任何被保险人须为其承担支付责任的人）施加的罚款：

(a) 货物的短卸、溢卸、未能遵守有关货物申报或被保船舶或其货物的文件配备的规定。本项仅在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条款“1.B——货物责任”款时才有效，并且共同适用“1.B——货物责任”款下的赔偿限额。

(b) 污染，但是本项仅在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条款“1.C.4——污染责任”款时才有效，并且共同适用“1.C.4——污染责任”款下的赔偿限额。

(c) 其他任何被保险人的雇员或代理人在履行职务时对于被保船舶的作为或不作为、疏忽或过失。

免赔额的适用：有关货物的罚款与本保险条款“1.B——货物责任”下的损失金额合并计算后才适用免赔额，有关污染责任的罚款与本保险条款“1.C.4——污染责任”下的损失金额合并计算后才适用免赔额。

#### 1.C.8 救助及共同海损

(a) 被保险人就被保船舶有关的处于危险中的燃料或运费的救助报酬、救助费、共同海损以及特别补偿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b) 被保险人就本保险条款“1.A.1——船舶损坏”所述的灭失或损坏所引起的救助报酬、救助费、共同海损以及特别补偿应向船舶所有人承担的法律责任。

#### 1.C.9 检疫费用

因被保船舶上传染病爆发直接造成的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包括检疫和消毒费用，及因传染病爆发须由被保险人额外（即不爆发传染病被保险人即不会发生的费用）支出的燃料费、保险费、工资、仓储费、供应品和港口费用。

#### 1.C.10 偷渡者

因被保船舶正在载有或者曾经载有偷渡者导致船舶所有人遭受罚款以及其他费用而应由被保险人在租船合同下向船舶所有人承担的法律責任，但須满足以下条件：

(a) 船舶所有人依照法律已发生罚款和费用；

(b) 被保险人未能就相关费用从第三人处得到赔偿；

(c) 保险人的赔偿不超过被保险人在波罗的海国际海运理事会（The Baltic and International Maritime Council）11993年7月21日发布的5号通告中所包含的期租“偷渡者条款”下产生的或本应产生的赔偿责任；和，

(d) 保险人已经事先书面同意承保偷渡者责任，且符合保险人提出

	<p>的其他相关条款（如有）。</p> <p><b>1.C.11 其他货物</b></p> <p>在运输合同下运输过程中的货物发生物理性灭失或损坏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即使被保险人并非该运输合同的当事人。但被保险人是该货物的所有人时除外。</p> <p><b>1.D 其他费用</b></p> <p><b>1.D.1 减少损失的费用</b></p> <p>被保险人为避免或者减少本保险单下可获赔偿的责任或费用采取的措施所产生的合理费用，但在合理的情形下该费用的支出须获得保险人的事先书面同意。</p> <p><b>1.D.2 索赔准备费用</b></p> <p>经保险人事先书面认可，就保单承保范围内的索赔事由产生的需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索赔准备费用。</p> <p><b>1.D.3 咨询费用</b></p> <p>被保险人就可能在本保险下获赔的法律责任事宜进行咨询所发生的费用，但以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为限。</p>
<p>保险期间</p>	<p>保险期间：</p> <p>本保单中“保险期限”一栏列明的时间期限；如果没有列明，则在定期租船合同下，保险期限应起始于被保船舶交付之日的格林威治时间</p>

	<p>00:00:01 时；在航次租船合同或其他相类似的包运合同下，保险期限起始于装卸准备就绪通知书有效提交之日的格林威治时间 00:00:01 时，并在下列情况下终止（以最先发生者为优先）：</p> <p>(i) 本保单根据“2.A.7——保单终止”终止；或者</p> <p>(ii) 就定期租船合同下被保险人的责任和费用，自被保船舶交还船舶所有人之日或定期租船合同终止之日终止，但如此时货物仍在运输过程中，则本保险条款“1.B”仍继续有效；或者</p> <p>(iii) 就航次租船合同或者其他相类似的运输合同下被保险人的责任和费用，货物完全卸离被保船舶之时终止，但如此时货物仍在运输过程中，则本保险条款“1.B”仍继续有效；或者</p> <p>(iv) 12 个月届满</p>
<p>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p> <p>（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以加黑加粗等方式提示于条款，具体以条款为准，请仔细阅读，本保险产品说明仅摘录要点）</p>	<p><b>第三部分 除外责任</b></p> <p><b>3.A 通用除外责任</b></p> <p>下列通用除外条款适用于本保单下所有部分。</p> <p>本保单对由于以下各事项引起的各种损坏、损失、责任、费用或其他性质的支出或费用都不予赔偿：</p> <p><b>3.A.1 与以下任何事由有关的索赔：</b></p> <p>(a) 被保险人故意的不当行为；</p> <p>(b) 被保险人在正常运营过程中知道或应当知道的犯罪活动，或被</p>



保险人轻率地漠视或者未能采取合理措施加以防范的犯罪活动；

(c) 任何是，或者被保险人本应知道是的，轻率的、不安全的、超出通常危险性的或者不适当的运输、航行、航程；

(d) 被保险人未能在租赁被保船舶前谨慎行事，包括未作足够的调查以确定被保船舶符合以下条件：

--被保船舶已经向船东保赔协会投保了充足的保赔险，且该协会是否是国际船东保赔协会集团（International Group of P&I Clubs）4 的会员或者保险人认可的其他的保赔协会；

--被保船舶已就船壳以及机械损坏风险充足投保；

--被保船舶具有国际船级社联合会（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lassification Societies Ltd.）中的船级社认可的船级；

--被保船舶符合国际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ISM 规则）的相关要求；

如果被保船舶未能满足上述任一条件，则本保单的承保范围应经保险人另行事先书面同意，并且适用经修改的保险条件（如有修改）。

**3.A.2 下列任一索赔：**

(a) 有关被保险人或其关联企业或其附属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或雇员的受伤或者死亡的索赔；

(b) 有关乘客的索赔；

(c) 有关被保险人或其关联企业或其附属企业所有或租赁的财产（包括货物）的灭失或损坏的索赔；

(d) 直接或者间接由于被保险人的资不抵债、破产或者财务困境引起的索赔；

(e) 由光船租赁引起的索赔；

(f) 因被保险人解除租船合同或者其他有关被保船舶的约定引起的索赔；

(g) 惩罚性赔偿或加重性赔偿索赔；

**3.A.3** 与以下任何事由有关的索赔，只要被保险人对该事由实际知情：

(a) 违禁品、走私物运输、在封锁航区航行、非法航行、非法捕捞及违反航线规定；

(b) 被保船舶进入或航行的水域为任何国际公约、国际条约的或者法律规定限制或禁止的区域；

**3.A.4** 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下列事由之一引起的索赔：

(a) 战争、内战、革命、叛乱、颠覆或由此引起的内乱，或任何交战方之间的敌对行为；

(b) 没收或征用；

(c) 捕获、扣押、扣留、拘禁或羁押以及此种行为的后果或任何进行此种行为的企图；

(d) 任何恐怖分子或任何出于恶意或政治目的行事的人，无论是否发生于骚乱或内乱过程中；

(e) 罢工工人、停工工人、或参与劳资纠纷、骚乱或民变的人；

(f) 遗弃的水雷、鱼雷、炸弹或其他武器；

**3.A.5 任何直接或间接、完全或部分由于下述原因引起的索赔；**

(a) 任何运用原子或核子裂变或聚变或其他类似反应或放射能、放射性物质的武器；

(b) 任何核装置和核反应堆或其他核组件或组装部件所具有的放射性、有毒性、易爆性或其他危险的或会产生污染的特性；

(c) 核燃料或核废料或核燃料燃烧产生放射线造成的离子辐射或污染。

**3.A.6 任何与被保船舶的下列作业相关的索赔：**

(a) 打桩、管道铺设、爆破、消防、潜水或废物处置；

(b) 钻井、钻心取样、石油生产、油气生产及其他类似作业；

(c) 挖泥、疏浚；

(d) 救助，且索赔是因被保险人提供救助服务的合同义务产生。

### 3.A.7

(a) 基于损害赔偿协议、免受损害协议、担保或者任何合同或协议，而须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责任，除非被保险人在不存在该些损害赔偿协议或合同的情况下也应承担相同数额的责任。前述合同或协议不包括除租船合同（此时，本保险条款“3.A.7(b)”优先适用）、运输合同（此时本保险条款“3.B”优先适用）、或者通常格式的救助、拖带、引航、装卸合同

(b) 以未经保险人认可的文本订立的租船合同下产生的赔偿责任，除非该赔偿责任在保险人认可的任何其他租船合同样本下、或（对于定期租船合同）在1946年修订的纽约土产交易所定期租船合同（NYPE46）5标准格式及其通常的修正/或附加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保赔协会间土产格式协议(Inter-Club agreement)）下、或（对于航次租船合同）在1976年修订的金康合同(Gencon76)6标准格式及其通常的修正/或附加条款下也会产生。

### 3.B 货物责任除外条款

如本保单已承保“1.B——货物责任”，则下列除外条款应在本保险条款“3.A——通用除外责任”之外额外补充适用。

#### 3.B.1 贵重货物

本保单不承保有关贵重或稀有金属及宝石、珠宝、金属板材、钱币、金银、纸币或其他形式的货币、债券及其他可转让票据的任何索赔。

### 3.B.2 运输合同条款

本保单不承保与提单或其他证明运输合同的单证有关的赔偿责任，除非被保险人根据海牙规则和/或海牙维斯比规则和/或汉堡规则（仅当汉堡规则须强制适用时）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7 之规定须承担该责任。

### 3.B.3 日期错误的提单

本保单不承保因预借或者倒签提单或者类似物权凭证，或者在运输合同中作出欺诈性或者轻率的误述而引起的任何索赔。

### 3.B.4 货物数量/状况的错误描述

本保单不承保有关货物开始运输时，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明知提单或类似的物权凭证中关于货物的数量和/或状况记载有误但仍予以签发所产生的任何索赔。

### 3.B.5 从价提单

本保单不承保从价提单下每件或单位货物超过 2500 美元部分的责任，如该提单中明确载明每件或每单位货物价值超过 2500 美金。

### 3.B.6 舱面货

本保单不承保任何有关装载于舱面的货物的索赔，除非：

(a) 该舱面货为集装箱运输，并且被保船舶须是在国际船级社联合会（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lassification Societies Ltd.）中的船级社登记入级的船舶，并且其船舶设计符合该船级社有关甲板上装

载集装箱的规定；

(b) 非为集装箱运输的舱面货，但该货物装载于舱面运输符合航运惯例；

(c) 运输合同下允许的舱面货运输，但以事先由保险人书面同意为条件；

(d) 提单中记载有“货物载于舱面，由托运人承担风险”的条款或者其他类似的措辞；

### **3.B.7 迟延装货**

由于被保船舶未能到达装货港或者迟延到达装货港，或无法将货物装运至被保船舶而产生的任何索赔，本保单不予承保。

### **3.B.8 延期**

除非是由本保险条款“1.B.1——货物的灭失或损坏”下承保的货物物理灭失或损坏或短少引起的延期，本保单不承保任何与迟延有关的索赔。

### **3.B.9 绕航**

本保单不承保有关被保船舶在被保险人控制下发生的绕航的任何索赔。本保险所称“绕航”包括但不限于地理意义上或者其他意义上的偏离预定航线。

### **3.B.10 无单放货**

	<p>与被保险人在接收货物人或其代表未提交可转让正本提单或者其他物权凭证情况下交付所运输的货物有关的任何索赔，本保单不予承保。</p> <p><b>3.B.11 市场波动</b></p> <p>本保单不承保有关市场波动造成货物利润损失的索赔，除非该利润损失系因本保险条款“1.B.1——货物的灭失或损坏”下承保的货物的物理性灭失或损坏或短少所引起。</p> <p><b>3.C 保赔责任除外条款</b></p> <p>如本保单已承保“1.C——保赔责任”，则下列除外条款应在本保险条款“3.A——通用除外责任”之外额外补充适用。</p> <p><b>3.C.1 货物所有人的污染责任</b></p> <p>如污染系因运输途中的、被保险人具有所有权或者其他权益的货物引起，本保险条款“1.C.4——污染责任”不再适用。</p>
退保条件标准和退保流程时限	<p><b>2.A.6 保单终止</b></p> <p>本保险在下列情形下终止：</p> <p>(a) 被保险人未能按照保险明细表或暂保单的规定及时支付列明的保险费。如果未列明保险费支付的时间，则被保险人应在保险明细表签发之日起 30 天（或者经协议约定的更长时间）内支付全额保费。如未能履行上述条件，则保险人有权自始解除本保险并不予承担任何保险赔偿责任。</p>

(b) (被保险人是法人时) 被保险人进入被接管、被行政管理、清盘, 暂时或全面清算, 解散状态或者其他形式的资不抵债或财务困境状态, 但这不影响在本保险终止日前发生的任何事件所引起的索赔。

(c) 自一方给予另一方书面解约通知之日起满 45 天 (或者双方约定的更长时间)。但这不影响在本保险终止日前发生的任何事件所引起的索赔。

保险合同终止不影响保险人对已收取的保险费, 或就实际承保期间所应收取的保险费或最低保险费的权利。